

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1222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公告（关于调整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等目录商品税号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65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2008年【发布日期】2008-9-2【生效日期】2008-9-10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2008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税则》）的税目调整情况，经商财政部，对此前下发的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（署税发〔2002〕81号的附件2）和《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税号对照表》、《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（餐料）税号对照表》（海关总署2004年第7号公告的附件1、2）中的商品税则号列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此次调整，主要是根据2008年版《税则》税目的调整以及上述目录、商品税号对照表所列有关商品的税则号列不够准确等情况，调整了相关商品的税则号列。二、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和经国务院批准一律停止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20种商品的税则号列，自2008年9月10日起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。三、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对于2008年9月10日以前海关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次调整前的税则号列已出具的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尚在有效期内的，允许继续使用，但不得延期。货物已经征税或免税进口的，税款不予调整。四、对今后由于《税则》税目调整而造成有关目录中列名商品的税

则号列与该商品当年应当适用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情况，进口有关目录中的商品，其税则号列应当按照当年版《税则》予以确定。五、自2008年9月10日起，《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署税发〔2002〕81号）附件2所列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和海关总署2004年第7号公告停止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
：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.rar 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(不包括餐料)税则号列表.rar 停止减免税的20种商品(餐料)税则号列表.rar 二00八年九月二日"#F8F8F8"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